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家他字第1號

受裁定人即

聲 請 人 吳宏泰

非訟代理人 郭蕙萱律師(法扶律師)

聲請人吳宏泰與相對人吳柏昌、吳堉伶間請求給付扶養費事件，
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受裁定人即聲請人A 0 1 應向本院繳納之程序費用額確定為新臺
幣2,000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
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
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
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
前段定有明文。復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
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
之；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
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
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兩造間給付扶養費事件，聲請人A 0 1 前經本院以113年度
家救字第248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在案；經本院以114年度家
聲字第83號、114年度家親聲字第203號民事裁定諭知「聲請
及反聲請之程序費用，均由A 0 1 負擔。」，該案件業已確
定在案等情，有上開裁定及確定證明書在卷足憑。

(二)本件係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之家事非訟事件，依家事事件法
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3款之規定，應徵收程序費
用為新台幣(下同)2,000元，爰依職權確定聲請人A 0 1 應

01 向本院繳納之程序費用及其法定遲延利息為如主文所示。

02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4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用新臺幣1,000元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6 日

06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林吟香